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擬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的價格建議認購149,063,6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0港元的股份(個別及統稱為「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項下變動或修訂；

\* 僅供識別

- (b) 董事謹此獲授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事宜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任何變動、修訂或該等文件豁免，其與認購協議項下提供者並無本質區別)。」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